

財 經 事 務 及 庫 務 局
(庫 務 科)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傳真號碼 Fax No. : 2147 5240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232
本函檔號 Our Ref. : A6/255 Pt.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伍美詩女士)
[傳真：2537 1204]

伍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四號報告書》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環保園的發展(第 5 章)

你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來信收悉，我們現就上述章節提供額外資料如下：

(a) 環保園項目可節省的堆填區廢物棄置費用

在二零零二年申請把環保園項目提升為乙級工程時，當時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在申請文件中列出多項支持該項目的理由和數據，當中包括物料如用於循環再造，可節省將物料棄置於堆填區所需費用的論點。我們相信所有這些資料當時已獲充分考慮，但我們的檔案紀錄並無顯示，減少將物料棄置堆填區從而可節省費用這項因素在決策過程中有多重要。

我們的檔案紀錄並無顯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同事在二零零六年曾要求當時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撥款申請文件中，加入有關減少將物料棄置堆填區從而可節省費用的論點。這可能基於當時有關同事在分析工程項目及其理據時，並不認為減少將物料棄置堆填區從而可節省費用是一個與項目財政理據相關的論點。

在參閱過當時提交環境事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後，我們可以理解上述的分析。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中有關“理由”的部份，指出環保園的主要用意是“為本地的回收物料提供出路”、“減輕目前回收物料過度依賴出口的問題”及“鼓勵發展有增值能力的環保及循環再造科技”等等。能夠直接減少棄置於堆填區物料的數量及因而可節省的費用並非理由之一。

此外，我們認為環境保護署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回覆中，提及環保園處理的物料可能會載運出口而非送到堆填區，亦是一個相關的考慮。


至於日後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的申請，我們會因應審計報告的建議，繼續在適當情況下在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有關工程項目費用、好處及可節省費用的資料。

(b) 環保園電器及電子廢物處理中心的撥款分目

一項工程項目只要符合個別工務計劃工程項目分目或整體撥款分目的工程範圍，則有關的建設費用可以由該分目支付。就目前的個案而言，環保園電器及電子廢物處理中心分別同時符合環保園工程項目分目(即5703CL)及有關的整體撥款分目(即分目5101D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環境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的工程範圍。根據環境局在年初向我們提供的資料，我們認為環境局運用整體撥款5101DX來支付環保園電器及電子廢物處理中心的開支並無不妥，因為這並非環保園工程分目5703CL項下的額外開支。我們認為上述兩個撥款途徑均屬恰當。

(c) 《財務通告第8/2001號》

隨函付上《財務通告第8/2001號》副本一份(只備英文本)。審計報告第4.21段提及根據上述財務通告，已獲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的項目，部門不應以整體撥款支付該項目(或部分)的額外開支。有關的規定可參考財務通告附件三第4段。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林靜雅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

環境局局長	(傳真：2537 7278)
環境保護署署長	(傳真：2891 2512)
審計署署長	(傳真：2583 9063)

內部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總助理秘書長(庫務)(特別職務)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委員會秘書附註：財務通告第8/2001號並無在此隨附。**